

臺南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實施計畫 【法規函示解析】

一、 依據

- (一) 臺南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 (三) 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二、 目的

- (一) 藉由案例研討，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知能。
- (二) 透過實務案例分析，強化調查專業人員撰寫審議報告時的論述能力。
- (三) 增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效能與知能。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崇明國中。

四、 辦理時間：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7時。

五、 辦理地點：臺南市崇明國小二樓會議室(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六、 參加對象：以60名為原則，參加對象優先錄取順位如下：

- (一) 教育局推薦名單。
- (二) 已納入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冊及高階培訓調查專業人員，且具有案件調查及申復審議經驗者。
- (三) 若尚有名額，開放有興趣的老師報名，但不得追認為「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5點及第7點第1項之資格。

七、 培訓課程：法規函示解析精進培訓(7小時)，詳如課表(附件一)

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4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08892B 號令頒「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並參考教育部 104年「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檢視分析及教材研發計畫」結案報告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培訓課程修訂建議辦理。

八、參與者之權利義務規範：

- (一) 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
- (二) 依據「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5點及第7點第1項規定，需任調查專業人員資格。
- (三) 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 (四) 參加人員若屬錄取順位第一、二順位則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若屬第三順位則公假課務自理。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7小時研習時數。
- (五) 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洽詢崇明國中輔導室(06-2907261分機841)。

九、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即日起至**113年4月8日(星期一)**

- (一) 教師請至「南資學習護照」(<https://e-learning.tn.edu.tw/default.aspx>)進行線上報名，課程代碼：291675。
- (二) 不具「南資學習護照」登入權限者，請致電崇明國中輔導室方雅淑主任報名，電話06-2907261分機841。
- (三) 本府教育局將依前揭招生對象依序錄取，錄取名單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十、備註

- (一) 響應環保，請研習者自備環保杯，鼓勵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二) 停車事宜：崇明國小不開放校內停車，學員請自理汽車停放事宜，敬請包涵。

附件一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教育部110年7月14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82461B 號令

附表

四、精進培訓

(一)法規函示解析

精進計畫【法規函示解析】課程內容			
參訓資格	1. 需為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受過高階培訓 2. 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 3.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	時數	七小時
課程目標	1. 精熟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基本法規(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瞭解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法規(例如: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 精熟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就校園性別事件所為之函示內容 4. 瞭解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中,常見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以及實務上處理之方法 5. 發現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中,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並提出實務上可行之處理方法 6. 對新修正校園性別事件法規之補強認識		
設計理念	教師或學員拋出爭議問題,眾人集體思考之方式進行教學		
授課方式	■ 講師講授 ■ 集體討論 ■ 講師或學員回饋實務上可接受之處理方式		
講授內容	1. 課程講授:三小時 (1) 分析校園性別事件及相關懲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意義及影響 (2) 分析新舊法適用爭議 (3) 探討校園性別事件之重要函示 2. 集體研討:三小時 (1) 討論函示所指之情況為何 (2) 討論是否仍有函示無法處理之情況 (3) 討論函示未能涵蓋之情況,實務能暫以何方式處理 (4) 討論還有哪些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尚待函示予以補充者 3. 學員回饋及綜合討論:一小時		
參考教材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 Q&A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函示目錄		
講師資格	1. 曾全程參加「法規函示」焦點團體之成員 2. 曾主持「法規函示」焦點團體之正副團體領導者 3. 其他經教育部推薦之專家學者		

臺南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議程

【法規函示解析】

113年4月15日（星期一） 地點：崇明國小二樓會議室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8:40-9:00	報到	崇明國中團隊
9:00-9:20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崇明國中陳威介校長
9:20-12:00 (3小時)	課程講授 (1) 性別事件及相關懲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意義及影響 (2) 分析新舊法適用爭議 (3) 探討校園性別事件之重要函示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吳志光教授
12:00-13:30	午餐時間	崇明國中團隊
13:20-14:50 (1.5小時)	集體研討 (1) 討論函示所指之情況為何 (2) 討論是否仍有函示無法處理之情況 (3) 討論函示未能涵蓋之情況，實務能暫以何方式處理 (4) 討論還有哪些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尚待函示予以補充者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吳志光教授
14:50-15:00	休 息	崇明國中團隊
15:00-16:20 (1.5小時)	集體研討 (1) 討論函示所指之情況為何 (2) 討論是否仍有函示無法處理之情況 (3) 討論函示未能涵蓋之情況，實務能暫以何方式處理 (4) 討論還有哪些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尚待函示予以補充者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吳志光教授
16:20-16:30	休 息	崇明國中團隊
16:30-17:10 (1小時)	學員回饋及綜合討論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吳志光教授
17:10-	豐收賦歸	

附件二、研習停車指引

提醒：研習地點是崇明國小二樓會議室，請不要跑到崇明國中唷！



本研習於平日辦理，商借崇明國小會議室場地，崇明國小僅提供機車停車位可入校停放。

參加學員建議以共乘、騎機車或搭乘公車等方式前來參與研習。汽車則可到旁邊的E6收費停車場(崇明國中門口右側100m處)，造成不便，煩請見諒。

